**南昌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设 计 指 南**

**（试 行）**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3〕980号）（以下简称《清单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3〕43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9号)等文件要求。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南昌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设计指南》）。

本《设计指南》共 8 章，主要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通用设计要求、5 旅游居住设施专项设计要求、6 医疗应急服务点专项设计要求、7 城郊大仓基地专项设计要求、8 配套设施专项设计要求等。

本《设计指南》由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实施，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解释（联系电话：0791-86757024，电子邮箱:arch@nerin.com）。各区县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南昌市香江路199号，联系电话：0791-83884159）。

主编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李 勇、李仉红、胡建良、邓卫平、林 颖、何 斌、符 迁、丁 毅、吕志炉、秦新民、李政煌、黄为民、梁 军、许 沨、林 立、李白汀、汪 平

审核人员：李云慧、张 远、陈修文、邓声祥、周宏波、唐 文、陈建昌

**目 录**

[**前** **言** 2](#_Toc182571170)

[**1 总 则** 1](#_Toc182571171)

[**2 术 语** 3](#_Toc182571172)

[2.0.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3](#_Toc182571173)

[2.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 3](#_Toc182571174)

[2.0.3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 4](#_Toc182571175)

[2.0.4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4](#_Toc182571176)

[2.0.5 “平急两用”市政配套设施 4](#_Toc182571177)

[2.0.6 三区两通道 4](#_Toc182571178)

[2.0.7 非管控区 4](#_Toc182571179)

[2.0.8 缓冲区 5](#_Toc182571180)

[2.0.9 管控区 5](#_Toc182571181)

[2.0.10 包络设计 5](#_Toc182571182)

[2.0.11 一级标准 5](#_Toc182571183)

[2.0.12 二级标准 5](#_Toc182571184)

[**3 基本规定** 6](#_Toc182571185)

[**4 通用设计要求** 8](#_Toc182571186)

[4.1 选址要求 8](#_Toc182571187)

[4.2 规划布局 9](#_Toc182571188)

[4.3 建筑专业 10](#_Toc182571189)

[4.4 结构专业 11](#_Toc182571190)

[4.5 给水排水专业 13](#_Toc182571191)

[4.6 通风与空调 14](#_Toc182571192)

[4.7 电气专业 15](#_Toc182571193)

[4.8 智能化 16](#_Toc182571194)

[4.9 平急转换 17](#_Toc182571195)

[**5 旅游居住设施专项设计** 19](#_Toc182571196)

[5.1 一般规定 19](#_Toc182571197)

[5.2 建筑 19](#_Toc182571198)

[5.3 建筑 20](#_Toc182571199)

[5.4 设备系统 21](#_Toc182571200)

[**6 医疗应急服务点专项设计** 23](#_Toc182571201)

[6.1 一般规定 23](#_Toc182571202)

[6.2 医疗工艺 23](#_Toc182571203)

[6.3 建筑 24](#_Toc182571204)

[6.4 设备系统 24](#_Toc182571205)

[**7 城郊大仓基地专项设计** 27](#_Toc182571206)

[7.1 一般要求 27](#_Toc182571207)

[7.2 功能分区 27](#_Toc182571208)

[7.3 设备系统 28](#_Toc182571209)

[**8 配套设施专项设计** 30](#_Toc182571210)

[8.1 市政配套交通 30](#_Toc182571211)

[8.2 垃圾收集设施 30](#_Toc182571212)

[8.3 污水处理设施 30](#_Toc182571213)

[**参考文献** 32](#_Toc182571214)

**1 总 则**

1.0.1 为了应对南昌市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潜在不利影响。特制定本指南指导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发展的安全韧性，实现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1.0.2 本指南适用于南昌市行政区域内“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设计阶段。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按本指南执行，既有公共基础设施经评估可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1.0.3 本指南涉及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主要为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型仓库基地、市政配套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平时”可正常运营，“急时”快速转换为其所需应急功能。

1.0.4“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除应满足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 术 语**

## 2.0.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指为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治等需求的公共基础设施。



**图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分类图**

## 2.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

“平时”服务于居民旅游、康养、休闲等居住需求，“急时”可迅速腾挪、转为隔离安置空间的设施，包括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山区旅游酒店设施、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等。

1 “平急两用”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

利用存量农村住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或改造的具有“平时”度假、休闲、远程办公等多功能，“急时”可转为隔离场所的乡村民宿设施。

2 “平急两用”山区旅游酒店设施

位于山区或郊区等旅游资源丰富地区，通过新建或改造，“平时”作为旅游居住设施，“急时”满足隔离居住功能要求，符合“平急两用”条件的酒店。

3 “平急两用”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

在中心城区通往山区或郊区旅游景点高速沿线的服务区周边，“平时”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急时”可转为应急隔离设施的旅居集散基地。

## 2.0.3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

“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可转为满足应对突发疾病和救治意外伤害需求的医疗应急服务点。包括监测哨点医院、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三类。监测哨点医院、发热门诊主要作为信息收集与报送、疾病预警、病例排查、初步治疗等功能的医疗场所；定点医疗机构主要作为承担患者集中收治任务的医疗救治场所。

## 2.0.4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包括物资中转调动枢纽、物资接驳和分拨基地。“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动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

## 2.0.5 “平急两用”市政配套设施

包含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及其用地范围服务的市政配套交通、通信管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 2.0.6 三区两通道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急时”根据不同人员类别划分的相应区域和通道。

三区为：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三个区域。

两通道为：非管控通道、管控通道。

## 2.0.7 非管控区

工作人员办公、休息及其他活动的区域。

非管控区在旅游居住设施称为工作区，在医疗应急服务点称为清洁区，在城郊大仓基地称为内区。

## 2.0.8 缓冲区

连接非管控区与管控区的区域，“急时”由非管控区进、出管控区必须经过缓冲区。

缓冲区在医疗应急服务点称为半污染区，在其他两类称为缓冲区。

## 2.0.9 管控区

需接受医学观察、进行隔离或临时隔离的人员所在的区域。

管控区在旅游居住设施称为隔离区，在医疗应急服务点称为污染区，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称为外区。

## 2.0.10 包络设计

应统筹考虑“平时”和“急时”的设计需求，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设计。

## 2.0.11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以应对疫情应急为目标，主要适用于“平疫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应急转换设计。

## 2.0.12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以应对假期、突发自然灾害和公共事件等为目标，主要适用于“平假两用”“平灾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应急转换设计。

**3 基本规定**

3.0.1“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符合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并满足设施需求评估和选址安全评估的要求。既有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时，应按照“急时”使用功能进行应急转换适宜性、安全性评估，未提前进行评估的既有建筑，不宜纳入应急改造利用范围。

3.0.2 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布局在风险危害程度较低的位置，空间相对独立区域，不宜与其他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组合建设，应与周边现状居住用地适度隔离，并具备较好的周边环境与卫生条件，以增加社会接受度。

3.0.3 新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具备一定的规模。考虑应急隔离管理和配套设施成本，民宿设施应适度集中，避免“小而散”。

3.0.4 平急转换时应对原有主体结构进行保护，避免改动主体结构。

3.0.5“急时”新增的室内隔墙以及室外临时建筑，宜采用轻型且满足耐火等级要求的装配式构件进行组装。

3.0.6 管控区与其他区域之间以及管控区内部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之间，其分隔墙体应砌筑或安装至梁底、楼板底。

3.0.7 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三者之间的分隔墙体不宜开设洞口；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的分隔墙体必须开设洞口时，应采取防渗、防漏及密闭措施。

3.0.8 除“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以外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用作已确诊传染性较强、危害较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的隔离观察点或医疗设施。

3.0.9 改建、扩建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按照完善功能、补齐短板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平时”和“急时”的功能设置，开展针对性的改建、扩建。

3.0.10“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根据平急转换前、后的不同功能需求进行包络设计。“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急时使用完成后，应能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3.0.11 新建、改建、扩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转换前、转换后均应满足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政策法规要求。

3.0.12 相应配套设施应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4 通用设计要求**

## 4.1 选址要求

4.1.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应符合南昌市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与南昌市城市更新、防震减灾、排水防涝、人防、消防、防疫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4.1.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质条件良好、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完备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其周边应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

2 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应急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

3 宜选择便于“急时”不同功能区用地划分的地段；可利用相邻或相近的且抗灾设防标准高、抗灾能力好的各类公共设施，按充分发挥平急结合效益的原则整合而成。

4.1.3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分等危险地段，并应避开行 洪区、蓄滞洪区等河道管理范围及山洪威胁区，避开水利工程及河湖水域岸线，避开低洼易积水等区域。

4.1.4 选址不应邻近人口密集区域以及远离污染源、水源保护地、居民区，远离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低免疫人群服务设施。一级标准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场地，与周边建筑物之间宜有不小于20m的隔离间距。

4.1.5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应远离易燃易爆产品的生产、储存区域，远离产生噪声、振动和强电磁场的区域。

4.1.6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场地应具备有开阔的室外场地，能合理、高效地响应应急功能转换需要，满足人员、物资、车辆的集散要求，并设置应急物资的装卸存放场地；转换期间，室外场地应满足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相关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

## 4.2 规划布局

4.2.1规划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宜分别连接不同的道路；非管控人员和管控人员的场地出入口应分别独立设置。根据应急情况的分类及特点，平急转换设计分为“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宜根据“平急两用”设施的类型，面积、床位、配套物资等情况，明确设施安置人员数量范围，避免因人员聚集造成二次险情。

4.2.2一级标准的“平急两用”设施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合理规划内部道路、绿化系统，避免隔离人员、工作人员、物资配送以及垃圾运输流线交叉。

2 场地应设独立出入口，外围与其他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围护措施。

3 场地不应直接与城市快速路相连接。场地应至少有两个不同方向通向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出口。

4 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进出车辆、人员、物资的清洗、消毒区。

5 出入口附近应设置人员集散场地，其面积和长宽尺寸应根据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出入口附近应设置临时车辆与救护、救援车辆停车区域，能满足车辆快速抵达与撤离要求。

6 清洁区应设置在场地冬季主导风的上风向，场地清洁区入口（药品及清洁物资）与污物区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污染区内，应设置在场地冬季主导风的下风向。

7 应设置临时医疗设备和临时建筑设备集中安放区。

8 用于搭建临帐和安装相关医疗设备等的室外场地应做好硬化和防渗处理。

9 建筑周边的给排水、供配电、通讯信息等市政配套设施能够满足转换时的使用要求。

10 应设置应急厕所、应急交通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广播等设施和设备。应设置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志，并宜设置场所设施标识。

11 内部道路宽度不应小于6m，应满足大型运输、救援车辆的快速通行要求。

4.2.3 二级标准的“平急两用”设施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场地至少有一个通向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出口。

2 应有满足应急使用要求的车辆停放和物资周转场地。

3 建筑周边的给排水、供配电、通讯信息等市政配套设施能够满足转换时的使用要求。

4“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人员、物资应分区设置，急时物资应经过车辆消杀、检验检疫、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后方可进入存场地。

5 主要出入口道路路宽不应小于6米，内部道路宽度不宜小于6m，应满足大型运输、救援车辆的快速通行要求。

4.2.4 场地内空间布局应满足“急时”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的要求。

4.2.5 非管控区和管控区室外场地内应设置外来车辆停靠区及车辆消毒杀菌场所。

4.2.6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与周围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或公共活动场所之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急时”加建的室外临时设施占用场地内绿化用地的，应在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恢复原有绿地。

4.2.7“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场地规划宜预留扩展场地。

## 4.3 建筑专业

4.3.1 设计应将转换后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分为管控区、缓冲区和非管控区。

4.3.2 缓冲区的设置规模应综合考虑隔离用房数量、管理流程、工作人员通过缓冲区消耗时间等因素确定。

4.3.3 缓冲区可设置在建筑内也可设置在建筑外。若作为临时设施设置在建筑外时，应预留相应的土建及设备条件。

4.3.4 管控区、缓冲区、非管控区应分别独立设置人员和物资出入口。非管控人员进入管控区和返回非管控区的通道应为单向流线，宜男女分设。

4.3.5 非管控人员进入管控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区域。

4.3.6 非管控人员返回非管控区，应经过脱卸防护装备、淋浴间和卫生间、更衣等区域。

4.3.7 管控区在“急时”均应严格执行“三区两通道”的划分要求。

4.3.8 管控区入口区域应设置隔离登记处及临时集散场所；宜设置物品暂存区，淋浴间和卫生间，更衣等房间。

4.3.9 管控区内宜设置应急医务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房间。

4.3.10 管控区设置清洗空间和设施。运送物品、人员的车辆及其他设施装备应经过消洗后再离开管控区。

4.3.11 非管控区与管控区应分别独立设置人员和物资出入口。

4.3.12 非管控区与管控区的人员出入口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设置明显指示标识和导向标识进行引导。

4.3.13 防火分区和消防疏散应统筹考虑“平时”和“急时”两种状态的需求。

4.3.14 主要设备机房及检修场所应设置在非管控区。

4.3.15 厨房应设置于非管控区，并在管控区内实行非接触式配餐。

4.3.16 室内装修应采用耐擦洗、防腐蚀、防渗漏、便于清洁维护的材料。

4.3.17 对于“急时”使用功能改变的房间，应满足结构安全及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 4.4 结构专业

4.4.1 “平急两用 ”建筑结构设计时，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法规执行。

4.4.2 “平急两用 ”建筑公共集散区域活荷载取值不宜低于4.00kN/m²。

4.4.3 “平急两用 ”建筑有地下室时，抗浮设防水位宜取室外地坪标高。

4.4.4 基本风压宜按不低于100年重现期采用，且不应小于0.45kN/m²。承重结构的抗风设计应考虑南昌市风玫瑰图中最大风力角度等风向角的不利影响。对重要或体型复杂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屋盖抗风设计，宜增加不利风向数量。

4.4.5 新建的“平急两用”建筑结构应满足：

1. 新建的“平急两用”建筑的结构布置、预留荷载、构造做法应同时满足应急转换前后建筑的功能要求。

2.结构设计应考虑转换时设施、设备的荷载预留及安装要求，对于较大的预留洞口应在平时工况下一次设计到位。

1. 新建“平急两用”建筑需后期扩建的部分应考虑预留。
2. 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根据“平急两用”建筑功能按现行相关规范采用，且不宜低于重点设防类。
3. 新建建筑应根据平急转换前后功能的要求进行包络设计。
4. 新增设备较重时宜布置于建筑底层；振动性较大的设备，宜独立于主体结构布置。

4.4.6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应满足：

1、既有建筑进行应急改造时，应选择结构状况良好的建筑，并遵循先检测、 鉴定，后加固设计、施工与验收的流程。

2. 既有建筑应急改造应遵循安全可靠、转换便捷、易于恢复的基本原则，非必要不应改变结构的受力体系；注重对原有主体结构的保护，经复核确需加固时，改造所用的主材应符合防火、环保、轻型、便于运输的要求，建造方式宜满足可快速拼装和拆卸的要求。

3.既有建筑应急改造后的结构安全等级和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转换前的标准，且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

4.既有建筑进行应急改造时，应根据平急转换前后功能的要求进行包络设计。

5.较重的设备宜布置在建筑底层；设备荷载宜缩短传力路径，避免或减少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

6.当运输通道的荷载不满足运输重型设备时，应临时增加支撑等方式来加固结构。

7.在既有楼盖上增设的隔墙宜采用轻质隔断材料。

4.4.7 新建临时用房结构应满足：

1.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可按 5 年考虑，结构安全等级宜为二级；基本风压、基本雪压可按 50 年重现期采用；可不进行地震作用计算，抗震设防类别不宜低于标准设防类。

2. 新建临时用房宜与既有建筑脱开。新建临时用房的基础开挖深度符合[危](https://wenku.so.com/d/839306eae718d1673062efa54710e6f8)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时，应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当新建临时用房基础埋深大于周边既有建筑基础埋深并对既有建筑产生影响时，应进行地基稳定性验算。建设场地优先选用有硬化地坪的室外停车场或临时硬化。

3. 临时用房的上部结构宜优先采用装配式结构，方便快速加工、运输和安装；结构布置宜标准化、模块化。

## 4.5 给水排水专业

4.5.1 新建建筑按“平急两用 ”设计时，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根据建筑功能布局考虑在“急时”改造的可能性，并预留满足应急状态下相应的给水排水接口和改造需求的施工安装条件。

4.5.2 生活给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生活给水系统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防止水质污染的措施。

4.5.3 新建“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的生活给水泵房（含水箱）及热水机房（含储热容器）应设置在非管控区，水表设计应优先采用智能水表。

4.5.4 生活热水系统宜采用集中供应系统，并宜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电或燃气机组辅热组合系统形式；当条件受限时，可采用分散式热水供应系统，热源宜采用电加热。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应为 60℃～65℃，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消灭致病菌的设施。

4.5.5 需防止交叉感染场所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

4.5.6 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立管的最大设计排水能力取值不应大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规定值的 0.7 倍。

2. 不应采用自带存水弯地漏，宜采用无水封地漏加 P 型存水弯，并宜采用洗手盆排水给地漏水封补水的措施；不经常排水地方的排水管道及附件，应采取防止水封干涸的措施。

3. 存水弯的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且不得大于75mm。

4.5.7 “急时”状态的缓冲区及管控区空调冷凝水、消杀废水应集中收集，设置水封经消毒后排入院内室外污水管网，且消毒高温排水需经降温处理后排放。

4.5.8 “急时”状态的缓冲区及污染区排水系统的通气管应单独设置，出口应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4.5.9 “急时”状态的缓冲区、管控区的污废水应单独收集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在消毒前不应与非管控区的污废水合并排放。

4.5.10 污水处理应满足疫情期间不同病原体的处理要求，并应采用二级强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网。

4.5.11 室外应具备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生活排水应消毒后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5.12 室外生活排水与雨水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缓冲区、管控区室外污水排水系统应采用密闭式检查井的方式进行管道汇合连接，并应设置通气管，通气管的间距不应大于 50m，通气管需设置净化消毒装置并引至人员稀少处或通至屋面，且出口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4.5.13 “急时”状态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池及化粪池应封闭，废气应集中收集，经消毒后引至人员稀少处或通至屋面，且出口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4.5.14 “急时”状态新增的生活水箱、供水泵组、污水处理设备等，宜采用成套设备。

4.5.15 生活饮用水可采用管道直饮水、电开水器、成品桶（瓶）装水等供应方式。

4.5.16 “急时”状态供水期间的人员饮用水量不应少于下表要求：

**表4.5.11 饮用水量**

|  |  |
| --- | --- |
| 类 别 | 基本用水量（L/人 ·d） |
| 饮用水 |
| 应急医疗 | 隔离人员 | 3 |
| 工作人员 | 2～3 |
| 其他人员 | 2～3 |

## 4.6 通风与空调

4.6.1 “平时”通风空调系统转换为“急时”空调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转换后各功能房间的温度冬季宜为18～22℃，夏季宜为26～28℃,其中更衣区冬季温度宜为20～22℃。

2.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的通风空调系统应独立设置。

3.缓冲区、管控区优先采用分体式空调或多联机空调系统。

4.大空间的全空气系统供“急时”使用时应优先关闭回风口（阀），采用全新风工况运行；当必须采用回风工况运行时，新风量应满足管控区补风要求，回风口应设置不低于中效（F7）的空气过滤消毒设备。

4.6.2 缓冲区、管控区排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风口不应临近人员活动区。排风口与新风系统进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当水平距离不足20m时，排风口应高出进风口不小于6m。

4.6.3 缓冲区、管控区的新风系统应设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

4.6.4 送、排风系统的过滤器宜设压差检测和报警装置。

4.6.5“急时”应控制各区域空气压力梯度，使气流从非管控区向缓冲区、管控区单 向流动，各区之间保持不小于 5Pa 压差，并设微压差检测装置。

4.6.6 由管控区返回非管控区的一脱（一级缓冲）、二脱（二级缓冲）、淋浴等房间应设置机械通风，并应控制周边相通房间空气顺序流向一脱房间（一级缓冲）。一脱房间（一级缓冲）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20次/h，室内气流组织应采用上送风、下排风。

4.6.7 缓冲区、管控区的排风机应设置在室外或屋面，确保在建筑内的排风管道均为负压。

4.6.8 需要保持负压或压力梯度的区域，机械送风、排风系统应连锁控制启停。

4.6.9 通风空调应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中相关卫生要求；利用原有风管系统的，需按《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10005 对设备管道进行清洗消毒。

4.6.10、更衣室应设置可开启外窗自然通风。

## 4.7 电气专业

4.7.1 “平时”和“急时”状态负荷分级和电源等电气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预留“急时”所需的设备容量、改造条件以及相关转换接口。

4.7.2 室外应预留箱式变电站、移动柴油发电车或箱式柴油发电机组的位置。当项目未设自备柴油发电机组时，应在变电所（总配电房）、配电总箱等适当位置预留柴油发电机接口。

4.7.3 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设置自动和手动的启动模式，用于应急供电时，机组应处于自动状态。在市电停电15s内应自动启动，并能保证30S内供电，容量应满足所有特级、一级、二级负荷用电要求，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24h。

4.7.4 低压配电系统宜按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设置；配电箱（柜）、控制箱（柜）宜设置在非管控区专用配电间或设备机房内。

4.7.5 照明系统应兼顾“平时”与“急时”状态，“急时”状态宜在重点区域设置专用照明灯具，并宜采用分区、分组的集中方式。

4.7.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配电系统等设计应考虑“急时”情况，方便进行转换。

4.7.7 线缆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消防负荷线缆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缆的选型及火延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4.7.8“急时”所需的等电位联结端子箱、配电线路的桥架、保护管及接线箱（盒）等宜先期预留、预埋到位，但不应影响“平时 ”状态的使用功能和建筑效果。

4.7.9 不能满足转换时限要求的设备、管道及附件等，“平急两用”设施应一次预埋且安装到位。

4.7.10 既有建筑进行改造设计时，应充分利用原有电气系统，当原有电气系统不满足要求时，应进行改造。改造设计时新增临时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宜选用成套产品，确保转换方便快捷。

## 4.8 智能化

4.8.1 应进行智能化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并兼顾“平时”与“急时”的要求。设计要素宜包括：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机房工程等。

4.8.2 信息接入系统宜采用双路由方式，并预留与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管理部门的通信接口。

4.8.3 信息网络系统宜分别设置专用网和公用信息网，并宜按照区域化、模块化的架构设计。公用信息网宜采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方式。

4.8.4 公共广播系统宜按照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的功能分区划分广播分区，并宜在服务台、护士站安装音量调节装置。

4.8.5 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周界、出入口和通道等重要部位。

4.8.6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实现对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之间的人流、物流的控制，并采用非接触式出入方式。

4.8.7 智能化系统机房的分级和面积、电源容量等应满足平急两用的要求。

## 4.9 平急转换

4.9.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提供“平时”图纸、“急时”图纸和平急转换设计说明。

4.9.2 “急时”图纸和平急转换设计说明均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事件分为两种类型进行设计。

4.9.3 平急转换设计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编制依据、转换时限及工作要求、早期转换内容、紧急转换内容、转换经费预算表等。

4.9.4 “急时”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图、平时平面图、急时平面图、标识系统图等。

4.9.5 标识系统图应具备“平时”和“急时”两套系统，并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可以快速转换，明确不同类别的人员进、出所属区域和路径。“急时”标识系统应采用较大尺寸、醒目色彩来提高识别性。

4.9.6 “急时”用地范围与外部用地之间以及用地范围内不同室外分区之间，应设置易于识别、有效的物理隔断并配备标识指南。

4.9.7 “急时”总平面布局宜与园林景观设计相结合，合理布局硬质场地与绿化，减少平急转换的工程量。

4.9.8 “急时”使用的混凝土构件、预埋件、预留洞口，应在“平时”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完成。

4.9.9 “急时”所需的设备机房、构筑物、预埋管线等宜在“平时”一次建成，确有困难时可预留安装条件，并设置专用构件库房。

4.9.10 “急时”加建的临时建筑应不影响原建筑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4.9.11 “急时”加建的临时建筑宜优先实施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采取非接触式控制、一体化装修等技术措施，采用当地的材料及成熟的施工技术。

4.9.12 平急转换严禁破坏疏散楼梯及前室、疏散走道的完整性，不应防火分区进行调整，并不宜对功能进行大规模调整。

**5 旅游居住设施专项设计**

## 5.1 一般规定

5.1.1 旅游居住设施急时宜按总平面划分“三区两通道”，各区之间的边界应有物理隔断或明显标识。

5.1.2 管控区和非管控区应分别设置洗衣房。

5.1.3 集中式旅游居住设施设置电梯时应满足：电梯总数不宜少于3台，且应分区设置以满足洁污分流，其中隔离区和工作准备区应分别设置至少一台无障碍电梯。

## 5.2 建筑

5.2.1 缓冲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缓冲区宜设置办公室、工作人员通道、值班室、会议室、物资库房、临时药房、设备机房、开水间、更衣室、备餐间、工作人员宿舍及相关配套厨房、备餐用房等。当条件受限时，工作人员生活宿舍可利用周边既有建筑资源。

2. 缓冲区应有自然采光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

5.2.2 管控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管控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2.管控区应明确标识限制边界，并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实体隔离措施。

3.管控区内宜设置应急医务室、心理咨询室。

4.管控区内应设置污物清运电梯，并与垃圾收集设施连接便捷。

5.管控区内应设置工作人员使用的房间或工作站。

6.管控区应设置若干隔离单元，一个隔离单元宜为10-20间隔离房间，进行分区管理。

7.管控单元应设置隔离房间（带卫生间）、隔离通道以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隔离房间应以单人间为主，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家庭房间；隔离用房之间不应设置相互连通的门窗洞口；隔离房间应设可自然通风外窗。

8.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满足耐擦洗、 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9.管控区内不宜设置中庭；设置阳台的隔离用房，“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隔离人员之间相互接触。

5.2.3 缓冲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缓冲区（卫生通过区）设于隔离区与工作区之间、临近主通道和出入口分散布置，满足所有人员集散要求，且总面积按应急场所内所有人员计算不宜小于人均净占地面积0.2㎡。

2.缓冲区（卫生通过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卫生通过区的工作人员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2）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3）工作人员经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应经过缓冲等房间，设立单向作业流程；

（4）物品运送车辆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时，应经过洗消、缓冲等区域；

（5）缓冲区宜增加设置1个应急职业暴露处置间。

3.卫生通过区可采用一次建成或预留场地一体化集成品安装。

4.缓冲区的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 5.3 建筑

5.3.1 工作准备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工作准备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当条件受限时，工作人员生活宿舍可利用周边既有建筑资源。

2.工作准备区宜设置办公室、工作人员通道、值班室、会议室、物资库房、临时药房、设备机房、开水间、更衣室、备餐间、工作人员宿舍及相关配套厨房、备餐用房等。

3.工作准备区应有自然采光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

5.3.2 隔离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隔离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2.隔离区应明确标识限制边界，并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实体隔离措施。

3.隔离区内宜设置一处应急医务室、心理咨询室。

4.隔离区内应设置污物清运电梯，并与垃圾收集设施连接便捷。

5.隔离区内应设置工作人员使用的房间或工作站。

6.隔离区应设置若干隔离单元，一个隔离单元宜为10-20间隔离房间，进行分区管理。

7.隔离单元应设置隔离房间（带卫生间）、隔离通道以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

8.隔离房间应以单人间为主，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家庭房间。

9.隔离用房之间不应设置相互连通的门。

10.隔离房间应设可自然通风外窗。

11.地面不宜采用不易清洗的毛织、地毯；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满足耐擦洗、 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隔离区内不宜设置中庭；设置阳台的隔离用房，“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隔离人员之间相互接触。

5.3.3 缓冲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缓冲区（卫生通过区）设于隔离区与工作区之间、临近主通道和出入口分散布置，满足所有人员集散要求，且总面积按应急场所内所有人员计算不宜小于人均净占地面积0.2㎡。

2.缓冲区（卫生通过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卫生通过区的工作人员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2）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3）工作人员经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应经过一脱、二脱、缓冲等房间，设立单向作业流程；

（4）物品运送车辆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时，应经过洗消、缓冲等区域；

（5）二脱区的区域宜增加设置1个应急职业暴露处置间。

3.卫生通过区可采用一次建成或预留场地一体化集成品安装。

4.缓冲区的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 5.4 设备系统

5.4.1 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按非管控区、缓冲区和管控区分区独立设置。接入缓冲区、管控区的生活给水道上应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倒流防止器应设置在非管控区。

5.4.2 旅游居住设施在“急时”状态时，应根据非管控区、缓冲区和管控区需求设置分散式饮用水供水点，宜选用商品瓶装水。

5.4.3 “急时”状态时隔离区内不使用的地漏和污、废水排水口等应做有效密闭封堵 处理。

5.4.4 “平时”设置的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可作为“急时”空调使用。“平时”送、排风系统应满足或改造后满足“急时”过滤消毒和压差要求。

5.4.5 卫生间排风宜采取集中排风，且各卫生间排风支管均应设置止回阀。“平时”采取竖向集中排风的，“急时”应在系统末端设置排风机，保持室内排风管道均处于负压状态。“平时”横向集中排风的，各层卫生间横向风管不应穿过缓冲区和非管控区。

5.4.6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除满足“平时”用电负荷等级要求外，“急时”主要通道的照明、电梯、生活泵、排污泵、污水消毒设施、隔离区和缓冲区的通风用电、智能化设施用电应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安全防范系统应按不低于一级负荷供电。

5.4.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应兼顾急时情况，方便进行转换。隔离观察房间内，工作台区域的工作面照度不应低于300Lx，其他区域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l00Lx。

5.4.8 隔离房间内电源插座应考虑“急时”用电设备的需求，公共区域应设置清扫、消毒、信息采集、测温、安检等设备的电源插座，所有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

5.4.9 隔离观察房间内的淋浴间或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等处，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6 医疗应急服务点专项设计**

## 6.1 一般规定

6.1.1 医疗应急服务点关于三区两通道的内容详见本指引第2章术语。

6.1.2 污染区场地内应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并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相关要求。

6.1.3 “平时 ”应预留移动医疗检查设备和治疗设备的安装条件。

6.1.4 一个护理单元不宜超过50张病床。

6.1.5 不同护理单元应分别设置护士站，且满足视线通达、服务距离合理的要求。

## 6.2 医疗工艺

6.2.1 医疗应急服务点医疗工艺设计应以《方舱医院设计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2〕254号）、《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166号）、《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694-2020）、《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为依据。

6.2.2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按“三区两通道 ”原则设计，划分非管控区、缓冲区、管控区。三区相互无交叉，且满足应急工作 及生活需求。合理设置清洁物品通道、污染物品通道、医护人员专用通道、隔离人员专用通道，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1 非管控区应包括：医护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会议室、指挥中心、卫生间、盥洗室、开水间、配餐间、就餐室、医疗物品接收区、医疗物资库、生活物品接收区、生活物资库、医用气体存放间等。

2 缓冲区应包括：医护卫生通过区、临时休息区等。

3 管控区应包括：接诊区、隔离区、治疗区、护士站、处置区、公共卫生盥洗间、检查区、标本取样、医疗污物暂存间、污洗间、污衣收集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洁具间等。

6.2.3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医疗工艺流线设计：①隔离人员出入流线②医护人员出入流线③保障人员出入流线④清洁物品及医疗物品出入流线⑤生活垃圾出入流线⑥医废垃圾出入流线⑦急救车辆出入流线⑧社会车辆出入流线⑨保障车辆出入流线。

## 6.3 建筑

6.3.1非管控区应满足以下规定：

1. 非管控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2. 非管控区用房宜采用自然通风，不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措施。

6.3.2 工作人员进、出管控区的流线设置，应满足本指引第 4.4.11 条要求。

6.3.3 管控区应满足以下规定：

1. 管控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2. 重症监护床位含可转换的重症监护床位，不应小于编制床位总数的 10%。

3. 重症监护病区内宜设置多间负压隔离病房。

4. 管控区内应设置污物清运电梯，并与垃圾收集设施连接便捷。

## 6.4 设备系统

6.4.1 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按非管控区、缓冲区和管控区分区独立设置。接入缓冲区、管控区的生活给水道上应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倒流防止器应设置在非管控区

6.4.2 管控区的给水管与卫生器具及设备连接应设置空气隔断或者倒流防止器，不应直接相连。

6.4.3 “急时”车辆、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暂存间等房间的清洗给水接口，给水管引入管处应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及消毒剂投加接口。

6.4.4 管控区的给水主管入口宜设置消毒剂投加接口，并配置消毒剂投加设备和计量设备，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供水水质及消毒灭菌处理措施要求确定。

6.4.5 新建“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的生活给水泵房及集中生活热水机房应设置在非管控区；改建、扩建的优先考虑设置在非管控区。

6.4.6非管控区与管控区根据医疗服务单元需求设置分散式饮用水供水点，宜选用商品瓶装水。

6.4.7 卫生器具的选择应符合《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的相关规定。

6.4.8 无条件预留排水管及集水坑的区域可采用真空卫生器具。

6.4.9 室外生活排水与雨水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室内生活排水与雨水排水应分流排放，缓冲区、管控区污废水在进行预消毒前，生活污水封闭排水。

6.4.10 新建“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非管控区与管控区排水、医疗废水与卫生污废水应分别收集，通气系统应分别设置，污染区通气管出口应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或经消毒处理排放；潜在管控区排水宜纳入管控区排水系统；进入非管控区的管控区污水立管不应有开口。

6.4.11 管控区临时排水系统当采用真空排水系统时，应预留机房设置条件；宜设置真空管道漏点在线监测系统。

6.4.12 管控区室外雨水应采用管道排水系统单独收集，不宜采用地面径流或明沟排放；不得设置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6.4.13 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的机械通风和空调系统应按区域独立设置。

6.4.14 病房与其相邻相通的缓冲间、缓冲间与医护走廊保持不小于5Pa的负压差；病房和潜在污染区的一脱间和二脱间在门口1.5m高度设微压差显示装置并标示安全压差范围。

6.4.15 各区域排风机与送风机应联锁控制：清洁区应先启动送风机，再启动排风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应先启动排风机，再启动送风机。

6.4.16 患者收治区和潜在污染区宜采用全新风直流式系统，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应符合《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中的相关要求，并保证相应的压力梯度。

6.4.17 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应设置在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排风机应设置在各自分区的室外，并应设在排风管路的末端。

6.4.18 空调机组、排风机组宜“平时”和“急时”共用，当风量要求不一致时，可采用变风量（或变台数）运行。

6.4.19 电气系统应按“平急两用”要求进行设计，负荷分级和电源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三级、二级医院的要求，预留急时所需的设备容量。

6.4.20 新建项目应按规范要求由城市电网提供双重10kV电源，设有特级负荷的应设置自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对于恢复供电时间要求0.5s以下的设备还应设置不间断电源装置（UPS），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15min。

6.4.21在清洁走廊、缓冲间、污洗间、卫生间、候诊室、诊室、治疗室、病房、手术室及其他需要灭菌消毒的场所，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当设置紫外灯时，控制开关应独立设置于医护人员办公区域内且有明显标识，方便医护人员识别操作，安装高度不小于1.8m。

6.4.22 电热水器宜采用变电所或配电室专用回路供电。

6.4.23 宜利用原场所照明设备，病区、走廊宜设置夜间值班照明，病区一般照明应避免产生眩光，地脚灯宜设置在卧床者的视线外。

6.4.24 急时投入使用的重症监护病房、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疗设备间、淋浴间或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等处，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7 城郊大仓基地专项设计**

## 7.1 一般要求

7.1.1 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关于三区两通道的内容详见本指南第2章术语。

7.1.2 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遵循以存量设施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宜选择交通便捷的城郊区域。宜利用中心城区周边的物流园区、分拨配送中心、批发市场等存量设施。

7.1.3 城郊大仓基地物流仓储场地宜按标准化、模块化、立体化原则建设。规模较大时，宜设多个仓储单元，便于分级应急响应。

7.1.4 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周边宜设置低空物流设施或货运直升机停机坪。

7.1.5 城郊大型仓储基地“急时”不宜存储火灾危险性高于“平时”的物品；若高于“平时”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急时”消防要求。

7.1.6 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区域边界隔墙应砌筑到梁底或楼板底。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气密性材料封堵。

## 7.2 功能分区

7.2.1 城郊大仓基地“急时”总平面应符合“三区两通道”的要求，各区之间的边界应明确标识限制边界，并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实体隔离措施。外来人员或货物隔离时不宜过夜。

7.2.2 内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设置独立出入口。宜靠城市主城区一侧，并宜设置在场地主导风的上风向。

2.应设置货车停放、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的物流场地及本地人员工作、休息区及生活配套设施。

3.应设置工作人员工作、休息及生活配套设施。

4.应预留“急时”物资分批次、分种类堆放的存储场地，并进行合理规划。

5.防疫物资场所应自成一区，并与其他货物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6.应急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宜采用“智能化无人操作”技术措施。

7.2.3 缓冲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设于内区与外区之间。

2.应设置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场地、车辆消杀及检验检疫的区域和卫生通过区。

3.工作人员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4.人员脱卸防护装备区域宜增加设置1个应急职业暴露处置间。

5.可采用一次建成或预留场地一体化集成品安装。

6.封闭的缓冲区的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7.2.4 外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设置独立出入口、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点及生活配套设施、货车停车位，货物临时存放区。

2.临时隔离点应设置临时隔离用房、隔离通道、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

3.临时隔离用房应以单人间为主，配置卫生间，应设可自然通风外窗。

4.隔离房间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满足耐擦洗、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7.2.5 工作人员、物品运送车辆进出流线的设置，应满足本指南第4.3.5、4.3.6条的要求。

7.2.6 主要机房、设备检修场所不宜设置在外区。

7.2.7 “平急两用”各功能区宜预留扩展场地。

## 7.3 设备系统

7.3.1 大型仓储设施在“急时”状态时，应根据**隔离区**和**工作区**需求设置分散式饮用水供水点，宜选用商品瓶装水。

7.3.2 “急时”状态时**隔离区**内不使用的地漏和污、废水排水口等应做有效密闭封堵 处理。

7.3.3 对于“急时”状态时有车辆消毒杀菌需求的，应设置独立的车辆洗消管道系统，并设置防水质污染措施。冲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3.4 “急时”存储非危险品的物流仓应采用自然通风或通风量不小于2 次/h 的机械通风设施；药品存储间应根据温湿度需求设置空调系统。

7.3.5 “急时”存储物品导致仓库火灾危险性等级发生变化的，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或通风设施。

7.3.6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除满足“平时”用电的负荷等级要求外，临时隔离点和缓冲区的通风系统、消毒用水处理加药设备、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安防系统应按一级负荷供电。

**8 配套设施专项设计**

## 8.1 市政配套交通

8.1.1“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场地出入口宜直通道路，无条件直通时，应通过专用应急交通道路进行连接。

8.1.2“平急两用”道路应满足快速通行和安全使用要求，特别是大型客车、大型物流车辆及其他特需车辆的通行要求，且有效宽度不应低于4.5m；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9m。

8.1.3“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场地内需保证车辆和人员通行的应急通道与两侧建（构）物之间的安全间距。

8.1.4“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专用支线道路，在“急时”应设置路障或隔离设施；“平急两用”专用支线道路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且应设置禁止路边停车的标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周边的最近道路交叉口，应预留“急时”设置指示标识的条件。

8.1.5“平急两用”道路交通设施应确保接入控制性节点的应急车道全部打开，调配好交通信号灯管控，在紧急情况下，应能快速切换到紧急模式。

8.1.6“平急两用”道路在下沉式立交桥或其他低洼的路段，应具备排水等内涝防治的条件和防灾措施，保障内涝灾害时的正常通行或快速恢复。

## 8.2 垃圾收集设施

8.2.1“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设置独立的垃圾收集设施，不应在其他建筑内设置或贴邻设置，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8.2.2 垃圾收集设施应设置在污染区内，应设置在场地主导风的下风向。

8.2.3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干湿分离，垃圾收集设施应标识清晰，密闭完好，并采取防泄漏、防雨淋、防异味等措施。

8.2.4 垃圾收集设施应满足通风、给水、排水等设备专业的要求。

8.2.5 管控区内的垃圾应消毒、灭菌处理后再转运。

## 8.3 污水处理设施

8.3.1 应根据“急时”转换后的污、废水量确定处理设施规模，预留设施的室外场地 和配套水电条件，“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污水处理工艺。

8.3.2 污水处理设施、污物暂存间等宜位于所在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位置，污物暂存间应临近污物出口，并应设置冲洗设施。

8.3.3 “急时”污、废水应消毒后排放。当排入的城市污水系统下游无城市污水处理 厂时，其污水处理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当下游设有污水处理厂时，应设置消毒池或充分利用化粪池实施集中消毒处理。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T 5132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0036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8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849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 GB 50681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GB 51157

《立体仓库货架系统设计规范》 GB/T 3968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1143-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GB/T 4164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 JGJ 138

《混凝土异形柱结构技术规程》 JGJ 14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 39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702

《钢结构加固设计标准》 GB 51367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 116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T/CECS 14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GB/T 21334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GB/T 30337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GB/T 28581

《物流中心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GB/T 24358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GB/T 28842

《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GB/T 3108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 GB/T 5118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WS/T 10005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 GB/T 3542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54

《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3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